

宋代方志人物傳之演變與士人家族*

李宗翰**

摘要

宋代地方志的人物傳經歷幾次變化。宋初的方志原本是繼承隋唐圖經的傳統，屬篇幅較短的政府檔案，應無人物傳。自宋太宗大幅放寬進士名額後，經過大約兩代的時間，許多地方都開始培養出一批士人階層，方志隨之出現「人物」類別，以人名清單的形式，主要列出地方上最高仕宦成就的少數士人。南宋時期，有些地區的士人群體獲得進一步發展，其地的進士總額穩定成長。與此相應，南宋中期以前，隨著方志成為出版品，方志也發展出不分類的人物傳，這種體例一方面能夠容納更多的地方士人，一方面也能提供較多的人物生平資訊，以向更廣大的政府官員及士人階層，宣傳其士人社群的科舉及仕宦成就。有些方志甚至直接以「進士題名」作為「人物」類的內容。1190年代以後，有些科舉表現較佳地區的士人家族獲得進一步發展，他們能夠較長期間的讓成員通過進士考試，維持統治階級地位，並可能穩定的佔據地方進士總額至少40%的人數。此期的方志人物傳，從而也就出現以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用以凸顯地方家族的科舉與仕宦成就，可說此時方志已出現地方士人家族之「公共族譜」性質。由此可知，南宋中期以後，家族已成為進士考試中不可忽視的力量，而其具體細節，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關鍵詞：方志、人物傳、家族分類、士人家族、科舉考試

* 本論文承蒙國科會計畫「宋元明方志之演變」（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3-006-MY2）補助，並得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的建議，謹此致謝。惟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方志在宋代經歷了許多重要的發展，為明清方志的體例確立基本架構。其中人物傳的出現及其編纂體例的演變，就是宋代方志的重要發展之一。本文目的即在探討宋代方志人物傳的演變，分析其從無到有、並逐步發展出以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的演變過程，及其與宋代士人家族之間的關係。目前學界雖已經累積不少關於中國方志的研究成果，但除了一些通論性著作外，相關研究主要都集中在明清時期，而對宋代方志的研究，至今仍然相當有限，¹主要原因之一，自是現存宋代方志數量太少。根據顧宏義的研究，宋代至少修過約 1,000 種方志，²然而只有 29 種流傳至今，³其中還有不少已殘缺不全。而宋代方志人物傳的演變，則是一個至今尚未有人討論過的主題，所能徵引相關研究較少。此議題除了有史學史的意義外，同時也可以提供我們重新思考南宋士人家族及其成員在進士科舉考試表現的一些線索，因此也有社會文化史的意義。本文將採兩種取徑對此議題進行探討：第一，從文本

¹ 關於宋代方志的相關研究，參見 James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 2 (December, 1996), pp. 405-442; Peter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1 (June, 2001), pp. 37-76; James Hargett, “Historiography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1127-1279) Local Gazetteers,” in *The New and the Multiple: Sung Senses of the Past*, ed. Thomas H. C.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87-306; Tsong-han Lee, “We Are the Literati Here: the Chang Famil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1258 *Ganshui Gazetteer*,”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2019), pp. 207-233;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戴思哲 (Joseph Dennis) 此書所標示的時間範圍雖然涵蓋南宋，但其實內容主要仍然是集中在明代方志。中文的最新研究可參見桂始馨，《宋代方志考證與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桂書統計的宋代方志數量亦為一千種左右。

²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³ 參見中華書局編輯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已將其全文數位化。

分析的角度，探討現存宋代方志的人物傳體例架構，觀察其呈現的整體演變趨勢。第二，從社會史的角度，分析宋代士人家族的發展與方志人物傳體例變化的關係。由於現存史料無法提供解釋方志人物傳演變的直接證據，因此本文只能通過對歷史脈絡的觀察，從間接證據推論最可能合理解釋其演變的原因。本文除可在中國史學史上填補對宋代方志研究的一部分空白外，同時也可對宋代社會史研究中，自1980年代美國學者提出「地方轉型」後，至今仍聚訟紛紜的一個重要議題，亦即宋代社會的基本分析單位究竟應為家庭或家族，提供新的思考線索。

二、從無到有：人名清單的出現

首先應釐清的是，「人物傳」此一類別最初本非方志應有的內容。據此而論，宋代方志出現「人物傳」，實屬從無到有的創造。關於方志早期歷史，目前學界的共識之一是，宋代方志的前身為隋唐圖經，因此北宋方志主要也以圖經為名。⁴由於今日已無全本隋唐圖經，因此我們無法直接得知隋唐圖經是否有人物傳。然從現存史料來看，隋唐圖經應無人物傳。

第一，隋唐圖經本屬政府檔案，是國家規定地方政府需定期系統性蒐集各地之地理、物產、人口、賦稅、交通、政府機構等資訊，以輔助國家管理其疆域的工具。根據這種目的所蒐集的資訊，並不需要人物傳。例如《隋書·經籍志》載：「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尚書。」⁵其中所列項目並無人物傳。又如《新唐書·百官志》載職方郎中之職掌曰：「職方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及四夷歸化之事。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修，歲與版籍偕上。」⁶亦無言及圖經之類別包含人物傳。下

⁴ 參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44-233。

⁵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3，〈經籍二〉，頁988。

⁶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6，

及五代，圖經亦不見有人物傳的痕跡，如後唐尚書吏部侍郎王權（864-941）於長興三年（932）奏請朝廷下令各郡縣呈繳圖經，其內容應包括「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路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並需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需備載」。⁷重點似在國家統治機構、地理與交通，仍無提及人物傳。

第二，發現於敦煌的幾部唐代圖經殘卷，均未見人物傳。如《沙州圖經》，根據卷一所載序目，其架構為卷一沙州、卷二至卷四敦煌縣、卷五壽昌縣，現存卷一與卷五之殘卷。其中卷一僅留下 6 行，殘缺嚴重，姑置不論；卷五雖有殘缺，仍存 181 行，且關於壽昌縣之記載似乎較為完整，⁸當可據此推論唐代圖經所載類目之大體架構。此卷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壽昌縣之相關資訊，第二部分為壽昌縣所轄鎮；第一部分所見類目有柵堡、佛寺、佛窟、縣學、社稷壇、山、澤、泉、湖、渠、澗、古關、古塞、古城等，⁹仍不見人物傳。《沙洲都督府圖經》可能也是根據《沙州圖經》的架構，故現存卷三應屬敦煌縣三卷中的第二卷，尚存 513 行，所見類目包括水、渠、濠塹、澤、堰、故堤、殿、鹹鹵、鹽池、湖泊、驛、州學、縣學、醫學、社稷壇、雜神、異怪、廟、塚、堂、土河、古城、張芝墨池、祥瑞、歌謠等 25 類，大體對應《沙州圖經》卷五第一部分的類目，亦無人物傳。李正宇推測下一卷可能就有人物傳，¹⁰似是根據後代方志之體例類推，恐不確。若據《隋書·經籍志》、《新唐書·百官志》、《五代會要》及《沙州圖經》卷五推論，《沙洲都督府圖經》卷四所載內容應為敦煌縣所轄鎮，或許也包括物產。

第三，隋唐圖經的篇幅普遍偏短，能夠容納詳細人物傳的可

⁷ 〈百官一〉，頁1198。倉修良認為此處所言應為圖經，參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版）》，頁155。

⁸ 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15，〈職方〉，頁254。

⁹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頁157。故現存殘卷關於壽昌縣的部分應該保留較為完整。

¹⁰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頁157。

¹⁰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頁42。

能性並不高。《隋書·經籍志》中所載三部州級圖經，長度均為一卷。¹¹唐代圖經似較隋代為長，但篇幅仍屬有限，如《沙州圖經》與《沙洲都督府圖經》可能均為五卷，¹²但如前所述，其分卷方式為分州、分縣，故實際分配給州治與所轄各縣的篇幅仍相當有限，不太可能容得下類似後代方志的人物傳。

第四，圖經在 1100 年以前，主要都是以手抄本形式流傳，其中有一份保存在地方政府中，以供地方官員行政之參考。¹³雖然如同現存敦煌唐代圖經所示，仍會有一些抄本在社會中流傳，但範圍應該相當有限，很可能僅限於擁有者熟識之親友。¹⁴從其流通範圍與可能讀者來推論，在圖經中插入詳細人物傳的意義並不

大。

綜上所論，隋唐圖經應無人物傳。其實北宋前期的圖經，很可能也沒有人物傳。由於北宋圖經與卷數資訊今日幾乎全部散佚，僅剩極少留存，故無法詳考其平均長度，然根據現存史料所見，應仍是延續唐代圖經傳統。《宋史·職官志》述職方郎史的職務為：「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廢興之因，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¹⁵可見北宋圖經之編纂本亦來自官方要求，記載項目也與唐代圖經基本相同，且同樣未言及人物傳。故可推知，北宋圖經長度應多在五卷以下，如 1084 年編纂的朱長文（1039-1098）《吳郡圖經續記》只有三卷；南宋以圖經為名的方志，亦多

¹¹ 唐·魏徵等，《隋書》，卷 33，〈經籍二〉，頁 986。《隋諸州圖經集》雖有 100 卷，然屬全國性圖經，故其篇幅自然較州級圖經更長。

¹² 參見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頁 4、頁 42。

¹³ 參見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民國十三年〔1924〕烏程蔣氏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吳郡圖經續記序〉，頁 639。

¹⁴ 如唐代圖經中今日僅存的《沙洲都督府圖經》與《西州圖經》，可能就是有人另抄了一份做為私人藏書，其後輾轉被藏於莫高窟中而得以保存至今。再以北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為例，根據朱長文自己的說法，此書完成後，他除了抄寫一份上呈地方政府保存外，也保留一份在家中，並會出示給來訪的賓客閱讀。

¹⁵ 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63，〈職官三〉，頁 3856。

見二至三卷者。¹⁶可以想見，這種篇幅很難容納後世所熟悉的人物傳。

留存至今的北宋方志／圖經僅有兩部，即宋敏求（1019-1079）《長安志》（1076）與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1084）。考察這兩部方志，不僅可以進一步印證北宋前期圖經應無人物傳，同時還可提供人物傳從無到有的發展線索。宋敏求《長安志》其實並非典型的北宋圖經，¹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書雖然篇幅明顯長於一般北宋圖經，且分類多達數十項，但其中卻完全不見人物傳。

《長安志》成書於圖經編纂已經普遍的北宋中期，且其分類架構與圖經亦大體相符，當可推知宋敏求在編纂此書時，應有參考圖經之分類架構，故《長安志》之缺乏人物傳，應該也反映了當時圖經常見的狀況。

從名稱、篇幅、分類結構來判斷，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則應該很接近北宋圖經的典型格式，可以直接讓我們觀察人物傳在北宋中期的演變。《吳郡圖經續記》共三卷，分為28類，其中第15類即為「人物」。然其雖名為「人物」，但體例卻與後世方志的「人物傳」有很大差異，故稱其為「人名清單」可能更貼切。它的篇幅很短，全引如下，以便分析：

吳中人物尚矣。漢嚴助、朱買臣，會稽吳人，以儒學文詞名當時。郡舉賢良對策者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獨擢助為中大夫，而既貴幸，乃薦朱買臣，亦為中大夫，由是並在左右，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其後相繼為會稽太守，助為會稽數年，不聞問，天子賜書曰：「君厥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懷故土，出為郡吏。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間者闊焉，久不聞問，具以春

¹⁶ 參見顧宏義《宋朝方志考》全書所錄之南宋圖經。

¹⁷ 《長安志》與典型北宋圖經不同處有三：一、以「志」為名，而非以「圖經」為名；二、編者宋敏求當時在朝廷任官，而非擔任長安之地方首長，且編纂時間可能長達二十餘年（參見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350），遠較一般圖經為久；三、此志卷數遠長於一般北宋圖經。

秋對。」助恐，上書謝，願奉三年計最。買臣懷會稽太守章，步歸郡邸，長安廄吏乘駟馬車來迎，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長吏並送迎車百餘乘。此二人者，並起書生，遂宰一郡，福千里，其為榮遇可勝道哉！然助能諭指南越，遣子入侍，買臣擊破東越有功，亦足以稱焉。

自東漢至于唐，代有賢哲，已具圖經，而四姓者最顯。陸機所謂「八族未足侈，四姓實名家。」四姓者，朱、張、顧、陸也。其在江左，世多顯人，或以相業，或以儒術，或以德義，或以文詞，已著於舊志矣。

自廣陵王元璫父子帥中吳，是時有丁、陳、范、謝四人者，同在賓幕，以長者稱丁氏之後有晉公，出入將相，范氏之後有文正公，參豫大政，為世宗師。文正公族姪龍圖公師道，以直清顯先朝。履歷諫憲謝氏之後，有太子賓客濤，賓客有子曰絳，為知制誥，搢紳推之。陳氏之後有太子中允之奇者，謝隴西郡王宅教授以歸，召之不起，以行義著鄉閭，謂之陳君子者也。又若宣徽使鄭文肅公，以謀烈贊樞府定邊垂，祕書監富公嚴，以耆德守鄉郡，而許洞以歌詩著名祥符之間，皆吳人也。

而東南之才美，與四方之遊官者，視此邦之為樂也，稍稍卜居營葬，而子孫遂留不去者，不可以遽數也。今茲宗工名儒出於吳者，高則登黃扉，入禁林，次則帥方面，列臺閣，與夫里居之大老灼灼然在人耳目，俟來者為記焉。¹⁸

首先分析這段引文的記載格式。其中所載人物，只有西漢的嚴助、朱買臣 (?-115 B.C.) 二人有較詳細的事蹟。東漢至唐代的人物只列大姓，不列人名；北宋人物則只列出九人，各以一至二句略述其事蹟（只有陳之奇用了四句）。故這種「人物」類別所載內容，更近於人名清單的性質。其次分析其內容。從引文可知，東

¹⁸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人物〉，頁649-650。

漢至唐代的人物只列大姓的原因，是因為此期的重要歷史人物「已具圖經」，因此朱長文在《吳郡圖經續記》中就不再重複記錄。《吳郡圖經續記》既名「續記」，顯然此書之前還有一部「吳郡圖經」。根據朱長文自己的說法，所指應為李宗諤（964-1012）受命編纂而成書於宋真宗（968-1022，997-1022 在位）大中祥符三年（1010）的《祥符郡縣圖經》之蘇州部分，¹⁹故知《祥符圖經》應該已出現某種形式的「人物」類別，所收人物至唐為止，尚不重視記載本朝人物。可惜由於原書散佚，所載具體內容今日已不可詳考，亦不知這種作法在同時代的其他圖經是否普遍。但據《吳郡圖經續記》所描述，《祥符圖經》之「人物」體例應與《吳郡圖經續記》的「人物」接近，亦即以人名清單為主，而未載人物較具體的事蹟。第三，《吳郡圖經續記》開始收錄本朝人物，然所收僅九人，且至少七人為顯宦，可見這種人名清單的特點在於主要以仕宦成就為選擇標準。所收人物雖然亦有布衣（如許洞），但終究是少數。且即使是布衣，不論是陳之奇（?-1068）或許洞，仍均屬士人階層。第四，這份人名清單以個別人物為記錄單位，並未注意及彼此間之家族關係。

無論如何，北宋中期方志開始出現包含本朝士人的「人物」類別，則是一種新的歷史現象，很可能與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以後士人階層逐漸成熟有關。眾所周知，宋太宗（939-997，976-997 在位）即位後大量放寬進士名額，使得參加科舉考試的人數亦隨而增加。經過兩代人約60年的時間，至仁宗朝許多地方都開始培養出一批士人階層，形成一股新的歷史力量。北宋中期方志開始注意收錄這批士人及其仕宦成就，很可能就是反映這種新的歷史局面。由於此時方志很可能主要仍延續隋唐圖經傳統，以手抄本形式存在，尚未成為出版品，因此讀者應該主要還是政府官員。方志中「人物」類別的出現，很可能反映的是，地方士人逐漸認識到，他們可以利用具有官方檔案性質的方志，來向政府官

¹⁹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吳郡圖經續記序〉，頁639；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47-48。

員展示少數最重要地方人物的仕宦成就，從而導致方志體例的變化，從此以後「人物」成為方志的應有之義。

三、不分類的人物傳及其出現原因

南宋以後，方志的撰寫愈趨繁盛，然以「圖經」為名者日漸少見，取而代之的是「志」的名稱日趨普及。這種改變並不僅只是方志名稱的表面變化，同時也反映了方志內容的質性變化。寶慶《四明志》的實際編纂者羅濬就曾解釋為何他將此書命名為「志」而非「圖經」的理由：「圖少而志繁，故獨揭志名。」²⁰易言之，他之所以將他所編纂的方志稱為「志」，是因為文字數量大量增加。南宋方志的卷數普遍較北宋圖經為長，且有時代愈晚篇幅愈長的趨勢。「圖1」是根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所考同時可知編纂年代與卷數之北宋末期至南宋方志所作的平均卷數統計，可以清楚看到此一趨勢。²¹此一現象固為多重因素所造成，包括編者不斷在方志中添入詩文、碑記、官員清單、進士清單、考證文字等不同類型的資料，反映方志功能的持續擴充，²²其中「人物」類別的普遍出現與篇幅日漸增加，同樣是導致南宋方志篇幅日趨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故此期方志名稱的轉變，與「人物」類別的出現具有間接的關係。

從現存的南宋方志可以看到，南宋以後，方志開始普遍出現「人物」類別，且篇幅日漸擴增。當時士人仍在摸索如何編纂方志中的人物傳，大體可區分出五種不同的嘗試：（一）不分類；（二）進士清單；（三）表現；（四）家族；（五）表現+家族。根據以上五種人物傳數量的時間分布，可畫出「圖2」之折線圖。由於現存方志數量太少，其中還有不少為殘卷，因此對此表

²⁰ 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四明志序〉，頁4989。

²¹ 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²² 參見James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pp. 405-442.

我們只能觀其大概，不能鑿之過深。從表中可以觀察到以下幾個演變趨勢：

(一) 1190 年以前，人物傳主要都不分類，僅是將人物按時間順序排列，所載主要都是傳主之仕宦表現。此類人物傳至 1220 年後明顯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以家族為單位的人物傳。

(二) 1190 年以後，以家族作為分類單位的人物傳數量日趨增加，1220 年以後益加普遍，同時也開始出現結合表現與家族兩種分類方式的人物傳。

(三) 1160 年代開始，就出現以表現分類的人物傳，但當時似乎並不特別普遍；直到 1251 年後，這種人物傳才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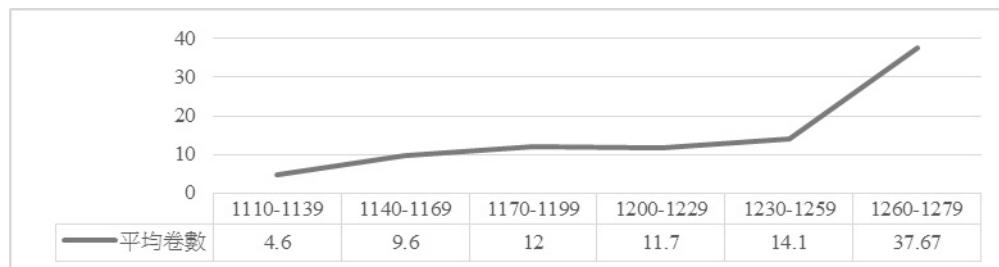


圖 1 北宋後期至南宋方志每部平均卷數折線圖

說明：1.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2.本文之「圖 1」至「圖 14」皆以彩色呈現，原貌請參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全文電子檔。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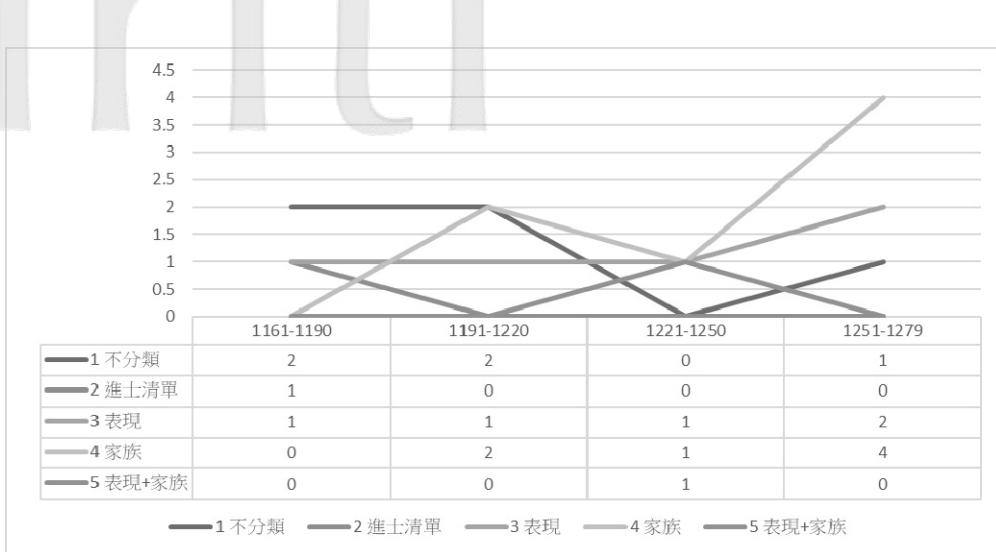


圖2 南宋方志人物傳體例數量變化折線圖

說明：據現存南宋方志所作統計。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本文接下來主要討論第一、第二點，並特別聚焦於形成家族分類人物傳之歷史脈絡。至於第三點，由於在南宋仍未真正流行，但其後卻發展成為明清方志人物傳的主流，故應於另文討論人物傳在元明清的發展時，再一併討論。

本節先討論不分類的人物傳。1161-1190時期的現存方志共五部，其中《雍錄》無人物傳，姑置不論，²³其他四部方志分別列述如下。1169年的《乾道四明圖經》與1186年的《淳熙嚴州圖經》，都先按州與縣分卷，各列子目，然後在各州縣下的「人物」類中，分別按時間順序列敘相關人物，故仍屬不分類的人物傳。²⁴

²³ 《雍錄》為程大昌所編，性質與一般方志不同。此志為長安方志，當時長安已非南宋領土，四庫館臣認為，程大昌編纂此志的主要目的，為鼓勵朝廷恢復北方失土：「蓋孝宗銳意恢復，有志中原，大昌所作《北邊備對》一書，即隱寓經略西北之意，此書猶此志焉耳。」（清·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0，〈史部地理類三〉，頁509）。故其體例與一般方志亦不同，參見顧宏義，《宋朝方志考》，頁10。此志之無人物傳，應該與其不與地方直接產生聯繫有關。

²⁴ 參見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

1182 年的《淳熙三山志》有「人物類」共七卷，另附小標題「科名」，²⁵內容則是自唐至宋的進士名單（1 卷為唐進士，6 卷為宋進士），顯然與後代方志中的人物傳不同。這可能反映了此時方志編者仍在探索該如何編寫「人物」此一類別，其中有一群人認為應記錄當地所有具有科舉功名者，故以進士題名作為人物類的內容，並無不妥。這種作法的變形仍可見於 1223 年的《嘉定赤城志》²⁶，故應為當時方志「人物」類可被接受的一種形式，也可理解為一種廣義的不分類、純按時間順序排列的人物傳。

1175 年的《新安志》在此期方志中比較特別，此志屬於以表現分類之人物傳，其中與人物相關的類別共有四類：「先達」、「進士題名」、「義民」、「仙釋」，所錄人物已經不僅侷限於科舉與仕宦人物。²⁷其中「先達」共兩卷，其他三類合併共一卷，可見四類中仍以「先達」為主。「先達」等同其他方志常見的「人物」，主要是歷代仕宦人物，兩卷共收 40 人，宋以前 5 位，兩宋共 35 位，所錄重點顯然在當代人物。編者將這些人物按時代順序排列，若時代不同，同一家族成員亦不會排在一起。如查陶（937-1006）與同族後代查道（955-1018，988 年進士）均有傳，但兩人之間隔了六人。傳中雖常出現兄弟連述的現象，如許逖、許迥兄

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頁 4887-4893；卷 3，頁 4895；卷 5，頁 4896-4897；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頁 4316；卷 2，頁 4331。

²⁵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6-32，頁 8005-8146。

²⁶ 宋·黃岱、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台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32-35，頁 7527-7557。此志在「人物門」下增列「仕進」類，所收錄的內容即為進士題名，可見至 1223 年仍有編者認為進士題名可以歸類在「人物」類中。

²⁷ 宋·趙不悔纂，宋·羅願修，《新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6-8，頁 7677-7732。

弟（兩人均由南唐入仕北宋），俞獻可（989年進士）、俞獻卿（970-1045，999年進士）兄弟，胡伋（1097年進士）、胡伸（1097年進士）兄弟，但都是因為其時代相接，而非因屬同一家族之故。因此《新安志》的「先達」，也應視為不分類的人物傳。然「先達」也開始出現注重家族關係的一些初步跡象，第一是傳首會說明傳主與其他傳主之親屬關係，如許迴傳首即言其為「逖之弟」，²⁸俞獻卿傳首即言其為「獻可之弟」²⁹。第二是若傳主之家族成員有功名者，亦常在傳末提及，如「胡待制（胡舜陟，1083-1143）」傳，敘述完胡舜陟之宦績後，又載其二弟一子：「弟舜申、舜舉；子仰，最顯。」³⁰三人均曾任官，可見方志編者已經開始留意記錄傳主之家族關係。據此而論，孝宗中期方志之人物傳即已開始出現向家族轉向的趨勢，但仍不明顯。當然這並非表示士人家族至此才形成，而是顯示此時士人開始試圖利用方志向他人展現其家族之仕宦成就。

為何此時期的方志會開始注意到為人物立傳呢？由於現存史料並無直接證據可以解釋，因此只能利用間接史料加以推論，而其中的關鍵，應該是各地區士人階層的進一步擴大與發展。無庸置疑的，進士在兩宋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³¹雖然有仕宦表現者不一定需要具備進士資格，然而進士畢竟更易取得仕宦表現，因此進士登科者構成宋代方志人物傳的主體，應該並不令人意外。據此而論，觀察各地進士登科數量的變化，應可提供我們理解宋代方志人物傳體例出現變化的線索。進士登科人數在地域上的分布不均，早已為學者所指出，³²然而較少學者討論的是，至十三世紀

²⁸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卷6，〈敘先達〉，頁7684。

²⁹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卷6，〈敘先達〉，頁7689。

³⁰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卷7，〈敘先達〉，頁7707。胡仰官至浙東提點刑獄公事，參見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中冊，頁1494。故胡仰確為三人中官位「最顯」者。

³¹ 參見柳立言，〈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1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37。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0），頁273-278。

³² 參見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後，某些進士登科數較高的地區，其登科人數又獲得明顯的增加。賈志揚已發現，1160 年代以後，贛江盆地與東南沿海二區域的進士登科數較前期明顯增加，特別是閩、浙沿海兩分區，以及長江下游的錢塘江分區。³³由於進士員額有限，這些地區進士登科數的增加，必然是以其他地區登科數的減少為代價，亦即進士登科者的地域分布有日趨不均的發展趨勢。此外，在進士登科數增加的地區，常出現一半以上的進士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的現象，可說少數士人家族掌握的進士名額也日趨增加。由於明州（1195 年後改慶元府）與仙遊縣分別位於賈志揚所謂登科人數明顯增加的地區，且二地都有十三世紀的方志流傳至今，故本文以下用明州（有1227年《寶慶四明志》）與仙遊縣（有1257年《仙溪志》）為例，對上述論點進行討論。

根據學者統計，兩宋科舉舉行過 118 次，共取正奏名進士 42,588 人，平均每榜 360 人。³⁴其中北宋共 81 榜，正奏名進士、諸科 36,053 人，平均每榜 445 人；若加上特奏名進士、諸科 16,667 人，共 52,720 人，平均每榜 651 人。³⁵若以天禧四年（1020）為準，北宋府州軍監總數共 317，³⁶取整數為 300，平均每州郡每榜約有 1.5 名正奏名進士、諸科；若加上特奏名進士、諸科，則為約 2.2 名進士。以 30 年為一個世代，平均每州郡每個世代可有 15 名正奏名進士、諸科；若加上特奏名進士、諸科，則每州郡每個世代約為 22 名進士。同樣的，北宋天禧四年縣數為 1,249，³⁷取整數為

³³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119-156; 中文翻譯為：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179-230。為便於中文讀者檢閱，以下註解均引中文翻譯出處。

³⁴ 賈志揚，《宋代科舉》，頁 216-218。

³⁵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頁 3。龔延明、祖慧的數字與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計算的數字稍有不同，但差別不大，不影響本文論旨，故不再深入探討其異同。

³⁶ 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頁 778。

³⁷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181。

³⁸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181。

1,200，平均每縣每榜約有 0.4 名正奏名進士、諸科；若加上特奏名進士、諸科，則為約 0.5 名進士。平均每縣每個世代可有 4 名正奏名進士、諸科；若加上特奏名，則可有 5 名進士、諸科。南宋共 49 榜，正奏名進士 23,198 人，平均每榜 473 人；若加上特奏名進士 22,442 人，則南宋共取進士 45,640 人，平均每榜 931 人。³⁸若以嘉定元年（1208）為準，南宋府州軍監總數共 192，³⁹取整數為 200，平均每地每榜約有 2.4 名正奏名進士；若加上特奏名進士，則為約 4.7 名進士。以 30 年為一個世代，則平均每州郡每個世代可有 24 名正奏名進士；若加上特奏名進士，則每州郡每個世代約為 47 名進士。同樣的，南宋嘉定元年縣數為 710，⁴⁰平均每縣每個世代可有 6.7 名正奏名進士，若加上特奏名進士，則每縣每個世代約有 13 名進士。我們可用州郡與縣的這幾個平均數字可用來衡量一地的科舉表現，若一地之進士登科數高於這些平均數，表示其士人階層的科舉表現高於半數以上的州郡或縣，亦即其地有較為發達的士人群體與士人文化。為清眉目，將上述平均數字列表如「表 1」：

表 1 兩宋州郡與縣每世代平均進士數

	府州軍監		縣	
	正奏名	正奏名+特奏名	正奏名	正奏名+特奏名
北宋 據天禧四年（1020） 州縣數	15	22	4	5
南宋 據嘉定元年（1208） 州縣數	24	47	6.7	13

資料來源：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216-218；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頁 3；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778；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181、頁 260。

³⁸ 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頁 778。

³⁹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260。

⁴⁰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260。

由於《乾道四明圖經》屬於不分類的人物傳，故以下即以明州為例來作說明。有兩點需先做說明：第一，明州現存兩部宋代方志，分別是《乾道四明圖經》與《寶慶四明志》。《寶慶四明志》雖成書於 1227 年，然有人將其「進士題名」續至開慶元年（1259），名單較完整，故以下討論即以《寶慶四明志》之〈進士題名〉為依據。第二，《寶慶四明志》之〈進士題名〉僅載正奏名，⁴¹故接下來的討論需對應表 1 的州郡正奏名平均人數。此外，明州有不少趙氏宗室中進士，其中可能有部分是參加宗室考試，⁴²錄取機制與一般士人不同，然《宋登科記考》仍將他們列入計算，故本文亦將他們計入統計。若以 30 年為一世代，則可將明州進士人數分布按登科年代繪製成「圖 3」。從圖中可見，明州自 1020-1049 世代開始產生較多進士（18），數量已超過北宋州郡平均數（15）；到了 1050-1079 世代，進士數量又增加到 33 人，已達北宋州郡平均數的 2.2 倍。其後 100 年間，此一趨勢維持穩定緩慢增長。從現存史料來看，我們無法判斷不分類人物傳出現與流行的確切時代，但很可能是伴隨著上述各地士人階層的增長而出現的變化。至少到 1160-1189 世代，已有兩部方志採用這種方式編纂人物傳。易言之，明州應該不是特例，而是宋朝許多地區在同一時段共同經歷的現象。從「圖 4」可見，正是在同一時期，方志的名稱大量由「圖經」轉變為「志」（方志字數大量增加），很可能反映的是此時期不分類人物傳在方志中大量出現。雖然由於史料有限，無法詳考其原因，但原因之一很可能是，經過一段時間後（約兩個世代），由於地方已出現較多的進士，這群新興士人階層才認識到他們還可以利用方志來宣傳其整體士人社群的仕宦成就，而不必僅限於其中成就最高者。

⁴¹ 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卷 10，〈敘人下·進士〉，頁 5114：「舊志以特奏名雜載，題名碑亦然。今悉按登科記釐正之。」

⁴² 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頁 56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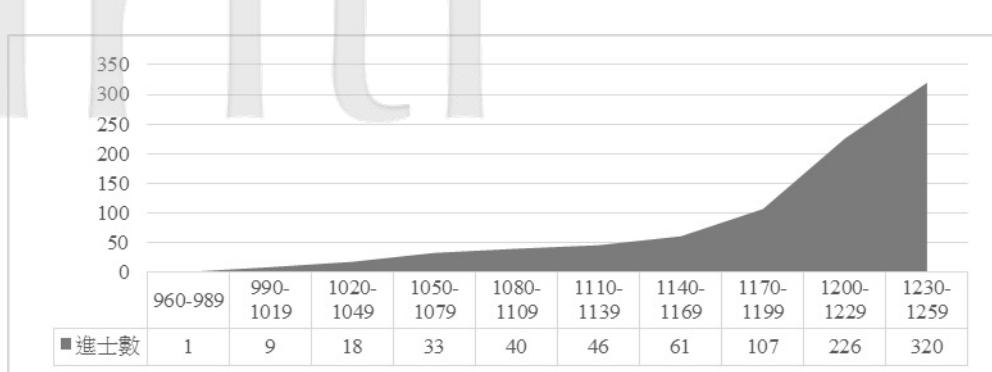


圖3 宋代明州進士登科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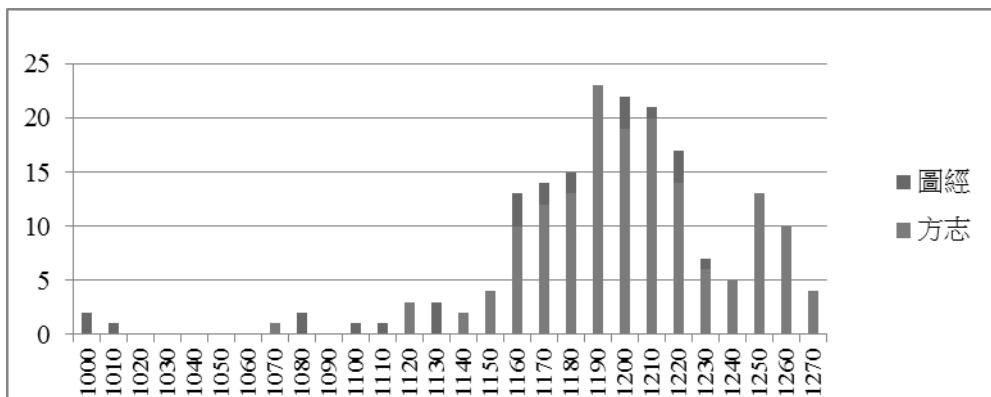


圖4 宋代「圖經」與「志」編纂數量長條圖

說明：據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中編纂年代可考之方志。

資料來源：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四、以家族分類的人物傳

1190年代以後，以家族分類的人物傳開始流行。與不分類人物傳之純按時間順序排列不同，這種新興的人物傳的排列方式，是以家族為單位進行排序，將同一個家族的相關成員都敘述完後，再換下一個家族，因此每個家族的時間可能跨越好幾個世代。採用這種分類方式的方志，在流傳至今的宋代方志中，1191至1220年間有兩部，1251至1279年間則有五部，可謂成為南宋後期方志人物傳的主流分類方式之一。其中最典型的是1227年的

《寶慶四明志》以及 1257 年的《仙溪志》，以下舉這兩部方志的人物傳為例進行說明。

《寶慶四明志》之人物傳的分類方式屬於「表現」加「家族」的類型，亦即先將人物按表現分類，再按家族排列。此志採綱目體，「人物」類（綱）共三卷，其下又分「先賢事蹟」、「列女」、「孝行」、「仙釋」、「科目人才」、「衣冠盛事」六目。就篇幅而言，「先賢事蹟」幾占一又三分之二卷，「列女」、「孝行」、「仙釋」三目僅占三分之一卷，「科目人才」、「衣冠盛事」則占剩下的一卷，可見記錄的重點仍在「先賢事蹟」，其次為「科目人才」與「衣冠盛事」。與《新安志》相同，《寶慶四明志》的這種分類方式顯示人物收錄的範圍擴大到科舉功名與仕宦人物之外，其中篇幅最大的「先賢事蹟」，主要仍保留給有科舉功名與仕宦事蹟者。然而與《新安志》不同的是，《寶慶四明志》的「先賢事蹟」，乃先以家族分類，再按時間順序排列。「表 2」是「先賢事蹟」的排列架構，從中可見，此目共有 46 條，每一條以個人或家族為單位，共收錄 95 人，包括宋以前 13 人，⁴³宋代 82 人，仍以宋代人物為主。宋代以前每條記載一人，然而入宋之後，每條多以家族為單位而記載多人。此目 46 條中，屬宋代者以後共 33 條，其中記載個人者 16 條（48.5%），記載家族者 17 條（51.5%），兩者條數雖然接近，然若計算篇幅，則記載家族者明顯多於記載個人者。例如「先賢事蹟」中收錄人數最多的為樓氏，自樓郁至樓采，共跨越七代，其中篇幅最長的為樓鑰（1137-1213），儼然就是一篇樓氏家傳。

⁴³ 鄭雲、梁宏以同一事被放在同一傳，兩人為朋友關係，非親屬。

表2 《寶慶四明志》「先賢事蹟」所錄人物之結構表

朝代	世代	姓名	朝代	世代	姓名	朝代	世代	姓名
1 漢		夏黃公	18	1 st G.	王說		-6 th G.	張世宗
2		張齊芳			王該	31	-4 th G.	張仁皓
3		董黯		2 nd G.	王瓘		1 st G.	劉渭
4		任光			王珩	(同族)	劉遵	
5		鄭雲		3 rd G.	王勳	2 nd G.	劉俣	
6		梁宏		4 th G.	王正己	32		陳據
7		任奕			王正功	33	1 st G.	徐立之
8		王修			王正民	34	2 nd G.	徐子寅
9 吳		闢澤	19	1 st G.	周師厚		1 st G.	王次翁
10 東晉		虞喜		2 nd G.	周鍔		2 nd G.	王伯庠
11 唐		張無擇			周銖			王伯序
12		賀知章	20		陳輔			王伯廕
13		徐浩	21	1 st G.	俞充	35		陸寘
14 宋	1 st G. (遠孫)	孫邵 孫沔	22	-1 st G.	俞偉	36		陳之翰
15		楊適	23		豐稷	37		林暉
16		杜醇		1 st G.	袁轂	38	1 st G.	王庭秀
17	1 st G. 2 nd G. 3 rd G. 5 th G.	樓郁 樓常 樓光 樓异 樓弁 樓鍔 樓鉉 樓錫 樓鑰 樓鑛 6 th G.	24 25 26 27 28 29 30	2 nd G.	袁灼	39	2 nd G.	王璧
				(後代)	袁燮		3 rd G.	汪思溫
					舒亶		1 st G.	汪大猷
					姚蕡		2 nd G.	汪立中
					翁升	40	1 st G.	林保
				1 st G.	俞夔	41	3 rd G.	林祖洽
				2 nd G.	俞觀能	42		朱翊
				3 rd G.	俞茂系		1 st G.	薛朋龜
					蔣猷		2 nd G.	薛居實
				1 st G.	陳禾		3 rd G.	薛揚祖
					陳秉	43		曹粹中
				-1 st G.	陳謐	44		夏承
				2 nd G.	陳曦	45		蔣璿
				3 rd G.	陳正己	46	1 st G.	卞大亨
					陳立己		2 nd G.	卞園
	7 th G.	樓采		1 st G.	張宏			

資料來源：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8-9，頁5074-5107。

若將《乾道四明圖經》鄞縣〈人物傳〉所載 11 位宋代人物之傳記內容，⁴⁴與《寶慶四明志》之人物傳相較，更可看到家族成為後者敘述人物所要強調的重點。《乾道四明圖經》中的 11 人，都出現在《寶慶四明志》之人物傳，其中只有 1 人（豐稷〔1033-1107〕）有較大幅度改寫，1 人稍作增修（陳禾），1 人稍作刪減（姚摯），其他 8 人傳記基本上均照抄《乾道四明圖經》。然而這 8 人在《寶慶四明志》的傳記，除了照抄舊志的內容外，其後還加上了相關族屬子孫的傳記，其中俞偉併入俞充（1033-1081）之傳記。可見家族確是《寶慶四明志》作者在改寫人物傳時所要刻意強調的重點，其目的主要就是凸顯地方家族在仕宦上的成就。

《仙溪志》的「人物」，則是單純的以家族分類，並向上延伸至宋代以前的人物。⁴⁵為清眉目，同樣將其排列架構製成「表 3」。從表中可見，「人物」類有 72 條，共收錄 110 人，並以兩個層次構成家族單位：首先在條的層次依序列出重要家族成員，其次於每條之內敘述較次要家族成員。「人物」類收錄的 72 條中，宋代以前（共 9 條）姑不論，宋代人物共 63 條，其中只有 7 條（11%）為純個人傳記（條目前後無相同家族成員，條目內亦不載其他家族成員），另有 3 條（4.8%）僅在條目內提及其他家族成員，故共有 53 條（84.2%）屬於以家族為單位的人物傳記。不用看篇幅，僅計算條目數量就已經占絕對多數，甚至遠勝過《寶慶四明志》，《仙溪志》於「人物」類聚焦於家族的用心相當明顯。

⁴⁴ 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卷 2，頁 4887-4893。

⁴⁵ 《仙溪志》原有 15 卷，今日僅存 4 卷，然幸運的是，「人物」類似乎完整保存。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312-8332。

表3 《仙溪志》「先賢事蹟」所錄人物之結構表

朝代	世代	姓名	朝代	世代	姓名	朝代	世代	姓名
1 唐五代	1 st G.	鄭良士	19	3 rd G.	朱元飛	46	1 st G.	林正
2	2 nd G.	鄭元弼		4 th G.	朱滾	47	2 nd G.	林一飛
		鄭元恭			朱涓	48		林一鳴
		鄭元素			朱溉	49		林一枝
		鄭元禮	20	5 th G.	朱沫	50		林一鶴
		鄭元振		2 nd G.	朱真		3 rd G.	林渙
		鄭元瑜	21	1 st G.	王回	51	3 rd G.	林澧
		鄭元忠		2 nd G.	王濱	52	1 st G.	蘇欽
3		陳郊	22	1 st G.	傅楫	53	2 nd G.	蘇洮
4		董思安	23	2 nd G.	傅諒友	54	3 rd G.	蘇權
5	1 st G.	陳洪進	24		傅誼夫		4 th G.	蘇國台
	2 nd G.	陳文顯	25		傅謙受			蘇國蘭
		陳文灝	26		傅權	55	1 st G.	陳可大
		陳文頤		3 rd G.	傅共		2 nd G.	陳伯玉
		陳文頊	27	2 nd G.	傅希龍			陳仲珪
6		陳郁	28	3 rd G.	傅知柔		3 rd G.	陳堯道
7	1 st G.	楊在堯	29	1 st G.	林豫	56	1 st G.	鄭昇
	2 nd G.	楊彙鼎	30	2 nd G.	林師舜	57	3 rd G.	鄭可復
8		李庭芝	31		林師益	58	1 st G.	郭琪
9		留居道	32		林師說	59	3 rd G.	郭曉
10 宋	1 st G.	蔡襄	33		林師臯	60	5 th G.	郭子力
11	3 rd G.	蔡伸	34	1 st G.	葉賓	61	1 st G.	陳闢
		蔡佃	35	2 nd G.	葉確		2 nd G.	陳子平
		蔡僊	36	5 th G.	葉立志			陳子輝
	4 th G.	蔡洗		6 th G.	葉袞	62	2 nd G.	陳高
	5 th G.	蔡戲	37		許懋	63		陳大下
12	3 rd G.	蔡傳	38	1 st G.	余象	64	1 st G.	洪中
13	4 th G.	蔡櫟	39	2 nd G.	余授	65	3 rd G.	洪天賦
14		蔡樞	40	1 st G.	陳覺民	66	1 st G.	黃顯
15		蔡琳		2 nd G.	陳宋輔	67	2 nd G.	黃沔
16	1 st G.	陳次升			陳礪		4 th G.	黃南一
	3 rd G.	陳拱之	41	1 st G.	陳開	68	1 st G.	洪範
		陳湯		2 nd G.	陳畢	69	2 nd G.	洪處厚
		陳墮伯	42		張式	70		張？
		陳立伯	43	1 st G.	許稹	71		鄭少連
17	1 st G.	朱紱	44	2 nd G.	許章	72		朱沫
18	2 nd G.	朱宗	45		林宋卿			

資料來源：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頁8312-8332。

前文已經指出，宋代方志人物傳主要仍以仕宦人物為主，其中又以具有進士功名者最多。《寶慶四明志》與《仙溪志》均在此主題上，以家族為單位來呈現這些人物，可見它們都有意利用方志來凸顯地方家族的仕宦成就。不僅如此，似乎唯恐讀者仍會錯過地方家族的表現，這兩部方志又都另設「衣冠盛事」類，來提醒讀者地方家族的科舉與仕宦成就。從名稱而言，「衣冠盛事」本義為泛指人物的仕宦成就，然自唐代開始，其具有的含意之一，即為家族成員在仕宦上（衣冠）的耀眼成就（盛事）。⁴⁶就《寶慶四明志》與《仙溪志》二志之「衣冠盛事」而言，從其所列類目可知，雖然本義也指人物的仕宦成就（故有「宰相」等類），然其重點實放在褒舉地方家族的科舉與仕宦成就。二志之「衣冠盛事」類目依序如「表4」，以虛線框出者為與家族有關之類目。《寶慶四明志》之「衣冠盛事」共有18類目，其中12類目（66.7%）與家族有關；《仙溪志》之「衣冠盛事」則有21類目，其中14類目（66.7%）與家族有關。二志以此提醒讀者地方家族於科舉與仕宦成就之意，應該已是不言自明。

⁴⁶ 宋·歐陽修，〈供備庫副使王道卿可西京左藏庫副使制〉，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31冊，頁172-173：「朕觀春秋之際，公侯卿大夫之譜至數十世而不絕，不徒世其祿爾，惟克紹者乃不墮焉。近至于唐，將相之後能以勳名自繼其家者亦衆，秉筆者記之，號稱衣冠盛事。噫！古之大族多良子孫，而今獨鮮耶？」

表4 《寶慶四明志》、《仙溪志》之「衣冠盛事」類目表

《寶慶四明志》 ⁴⁷		《仙溪志》
1	四世宰執	1 封王
2	父子宰相	2 宰相
3	父子御史	3 侍從台諫
4	父子侍從	4 父子侍從
5	父子西掖	5 四代侍從
6	父子殿帥	6 一門監司郡守
7	父子同榜	7 兄弟同時監司
8	祖孫侍從	8 兄弟同時郡守
9	祖孫甲科	9 父子相繼監司
10	兄弟侍從	10 兄弟同拜刺史
11	兄弟同榜	11 廷試第二人
12	舅甥三學士	12 廷試第四人
13	典鄉郡	13 廷試第五人
14	建鄉節	14 省試第一人
15	省元	15 一門登進士第
16	狀元	15.1 蔡氏二十三人
17	釋褐狀元	15.2 傅氏二十五人
18	武舉狀元	15.3 許氏十二人
		15.4 葉氏十一人
		15.5 余氏七人
		15.6 陳氏五人
		16 六代登進士第
		17 四代登進士第
		18 三代登進士第
		19 父子登進士第
		20 兄弟登進士第
		21 兄弟同年登進士第

資料來源：宋·胡榦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頁5125-5127；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頁8301-8304。

⁴⁷ 原書重刊注云：「按曰：此門多後人羼續，即如『四世宰執』條，當紹定元年，嵩之未相，原本蓋作『三世』。又是時彌遠亦未封衛王也。」宋·胡榦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卷10，〈衣冠盛事〉，頁5125。但無論如何，此表反映的是南宋後期某些士人的觀點應該無庸置疑。

二志會有「衣冠盛事」此一類別，當與宋代明州、仙遊縣二地之地方家族在科舉與仕宦上有傑出表現有關，⁴⁸但不見於其他現存南宋方志，似乎並未成為南宋中後期方志的普遍類別。然而正如「圖 2」所呈現的，以家族作為人物傳分類單位的作法，1190 年以後，在進士士人家族較發達的地區則似有愈趨普遍的趨勢。除上文已討論的兩部外，又如 1225 年《寶慶會稽續志》，其「人物」類之排列架構同於《寶慶四明志》，亦即每一條目為一人或

⁴⁸ 關於宋代各地方科舉人數統計，參見賈志揚，《宋代科舉》，頁 179-230。宋代明州地方家族的研究成果豐富，中文論著如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94：5（臺北，1997.5），頁 31-39；柳立言，〈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頁 1-37；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頁 289-364；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緣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213-237；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日文論著如伊原弘，〈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官戶の婚姻關係〉，《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1（東京，1972.3），頁 157-168；石田筆，〈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閭、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 157-168。英文論著如 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Richard L. Davis,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Patricia B.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62-94;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Linda A. Walton,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 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1 (June, 1984), pp. 35-77. 至於宋代興化軍地區的相關研究，中文可參見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臺大歷史學報》，24（臺北，1999.12），頁 257-286。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 1-28。英文可參見 Kenneth Dean and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Volumes I & II; Hugh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ugh Clark,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一家族，收有13條，其中5條為家族（38.5%）；然合計共載23人，其中15人為家族成員（65.2%），可見就所載人物總數而言，家族成員仍居多數。⁴⁹其他幾部以家族分類的方志（見附錄一），大體不外乎這三種類型，故不再一一列舉討論。

這種以家族分類的方志人物傳，入元以後隨即衰落，代之而起的是按表現分類的排序方式。以元、明之兩部明州方志，來與宋代《寶慶四明志》進行簡單的比較。1320年《延祐四明志》有「人物考」三卷，前二卷將地方人物按表現分為「先賢」、「節婦」、「孝行」、「逸士」四目，⁵⁰其中篇幅最長的是「先賢」，主要記載明州科舉與仕宦人物，但不用家族分類的方式，而是重新回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老方法。⁵¹例如同屬樓氏家族的樓異與樓鑰，中間隔了31人，沒有一人是樓氏家族成員；又如同屬史氏家族的史浩（1106-1194）與史彌遠（1164-1233），中間隔了9人，同樣沒有一人是史氏家族成員。⁵²到了明代，1468年有《成化寧波郡志》，其「人物考」亦將地方人物按表現分為「仕宦」、「儒業」、「忠義」、「孝行」、「隱逸」、「文藝」、「寓客」、「節孝」、「異人」、「名僧」等十目，分類較《延祐四明志》更細緻，收錄人物的類型更多，其中篇幅最長的仍是記載仕宦事蹟的「仕宦」類，然其收錄的人物也不按家族分類，而是直接按

⁴⁹ 宋·張湜纂修，《寶慶會稽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5，〈人物〉，頁7146-7154。

⁵⁰ 第三卷「人物考下」（卷6）則分為「史忠定十二先生贊」、「王尚書八賢贊」、「衣冠盛事」。參見元·馬澤修，元·袁桷纂，《延祐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6，〈人物考下〉，頁6220-6235。

⁵¹ 這只是大體而言。《延祐四明志》「先賢」類的排序方式，雖然大體按時間順序，但又不完全如此。例如進入宋代人物後，在孫邵、孫沔之後，先排十位「先生」（楊適、杜醇、王致、樓郁、王說、舒璘、沈煥、楊簡、袁燮、王應麟），前五位被後人尊為「慶曆五先生」，後五位則為南宋道學家，顯然是尊崇他們推動明州儒學的功績。十位宋代「先生」都敘述完後，才又回到北宋前期人物，並按時間順序排列。故此志「先賢」類的排列方式，主要是按時間順序排列。

⁵² 元·馬澤修，元·袁桷纂，《延祐四明志》，卷4，〈人物考上〉，頁6179；至卷5，〈人物考中〉，頁6219。

時間順序排列。⁵³故自元至明，方志人物傳的分類方式，獲得持續發展的是按表現分類的方式，而家族分類方式似乎已不再流行。但這並非意指此期士人家族的發展走向衰退，而是反映隨著此時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的變遷，更多元的因素（如國家權力與道學思想等）進一步參與進方志人物傳的編纂，導致地方士人需以不同於南宋的方式，在方志人物傳呈現地方士人群體。而這個過程及其歷史意義，需要另以專文予以分析與解釋。

五、家族分類「人物傳」出現的原因

為何宋代方志人物傳自 1190 年代開始出現以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與不分類人物傳出現的原因相同，我們同樣只能利用一些間接證據來推論。宋代人物傳所收錄的人物，主要仍以仕宦為主，包括以科舉與恩蔭入仕者，但前者為主。宋代方志人物傳編纂體例出現以家族分類的這個變化，反映的很可能是此時士人階層及其家族在某些地方社會的進一步發展。具體而言，主要有三個特點，第一是進士分布愈趨集中於某些地區，第二是這些進士集中地區，很可能長期維持約有一半以上的進士出身自地方上的進士士人家族，亦即其家族成員中已曾有人中過進士。第三，這些士人家族也不吝於利用蔭補延續其地位。⁵⁴這三點又進一步使士人階層在這些地區發展出更加綿密的社會網絡，而呈現出與北宋不同的型態。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宋代方志人物傳逐漸發展出以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

本文接下來的討論，分別以《寶慶四明志》與《仙溪志》的「進士題名」為主要史料，前者僅載正奏名，後者則將正奏名與特奏名分列。二志雖分別成書於 1227 年與 1257 年，然前者的「進士題名」有人續至開慶元年（1259），後者之「進士題名」則被續

⁵³ 明·張瓊、楊寔纂修，《成化寧波郡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8 冊，影印明成化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8，〈人物考〉，頁 134-192。

⁵⁴ 關於宋代蔭補制度，參見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至景炎元年（1276）。為使接下來的討論有共同基礎，有三點需提醒讀者注意。第一，本文討論二志的進士名單都只取正奏名，並將討論下限斷於1259年。第二，如前文所述，本文使用《寶慶四明志》之「進士題名」，包含趙氏宗室成員。第三，二志的「進士題名」都附有中舉親屬資訊，此即本文用以判斷一位新科進士是否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的依據。⁵⁵

（一）明州（兩浙西路）

首先看明州。「圖5」是根據《寶慶四明志》之「進士題名」做出的統計，從表中可見，當明州1050年代每三十年正奏名進士數（33）開始大幅超過北宋州郡平均數（15）時，其中已有30%是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亦即有不小比例的士人家族能夠讓其成員持續通過科舉考試，可見當地已培養出穩定的士人階層。其後明州登科數持續上升，至1140-1169年間達到61人（南宋州郡平均數的2.5倍）。易言之，1050-1169年的120年間，明州出現了穩定成長的士人階層；此後自1170至1259年的90年間（三個世代），每個世代的進士數都以近100人的數量成長。⁵⁶1200-1229年間，明州正奏名進士數量已達到226人，是南宋州郡正奏名進士平均數約9.4倍；再下一個30年（1230-1259），明州正奏名進士數量又激增至320人，已是南宋州郡正奏名進士平均數約13倍，相當驚人。且登科者出身於進士士人家族的比例，自1080年代以後直到宋末，都維持在38%-53%之間。南宋1170以後的三個世代，平均比例達到47.7%，相當可觀。顯然明州在全國科舉考試中取得非常優越的成績，與當地的進士士人家族的建立與發展，兩者之間有相當密切

⁵⁵ 二志的「進士題名」，對每一個進士士人家族第一位中舉者，均不列其親屬資訊。如明州樓氏第一位進士樓郁，在《寶慶四明志》的「進士題名」中即不附親屬資訊。這種作法，雖會稍微低估每個士人家族的進士人數，但對本文此處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新科進士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的比例），正好適合，畢竟嚴格而言每個家族第一位進士並不能算是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故本文在統計時不再對此數字調整。

⁵⁶ 明州進士人數增加的時代，正好與史家自史浩開始三代長期掌權的時代重疊。兩者是否有關，值得進一步研究。

的關係，也反映此地士人階層與士人文化特別發達。易言之，南宋明州有眾多進士數量掌握在少數士人家族手中，亦即少數士人家族在科舉考試中占有較大優勢。這個觀察，也與賈志揚的推論（浙沿海進士中曾參加州試者的比例降低，亦即多數進士都曾參加過特殊考試。）相符。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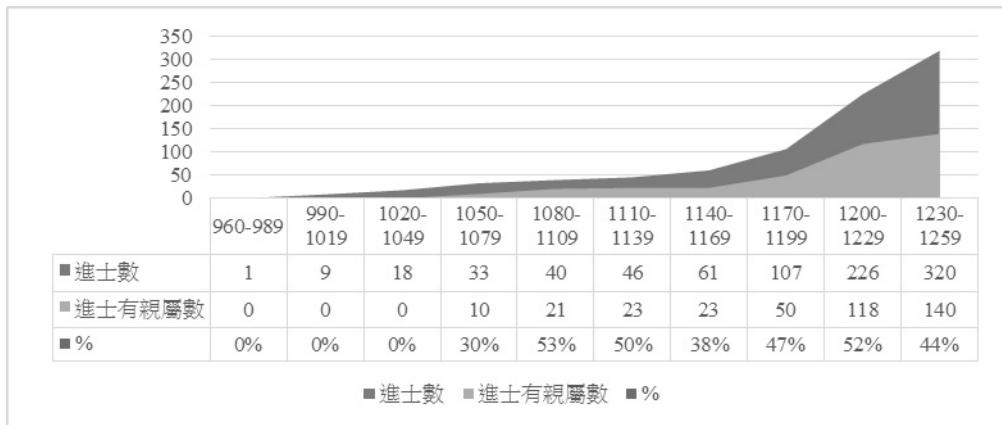


圖 5 宋代明州正奏名進士時代分布及出自進士家族之比例

資料來源：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眾所周知，宋代明州士人家族最重要的是樓、汪、史、袁、高五家，學界也已經累積了為數可觀的研究成果，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即轉換視角，以此五家為個案，從個別士人家族的角度，根據「進士題名」對其進士人數之時代分布稍作分析。由於「進士題名」中同姓者未必都屬同一家族，即使本屬同一家族，也可能因親屬關係疏遠而未必有密切交往，故以下的分析，只計入五大家族的主要房系成員，判斷依據為《寶慶四明志》之「進士題名」與 CBDB 所載親屬關係；⁵⁸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同一房系者，一律捨去。以下是明州五大家族進士人數分布圖：

⁵⁷ 賈志揚，《宋代科舉》，頁227-229。

⁵⁸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網址見<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單機版（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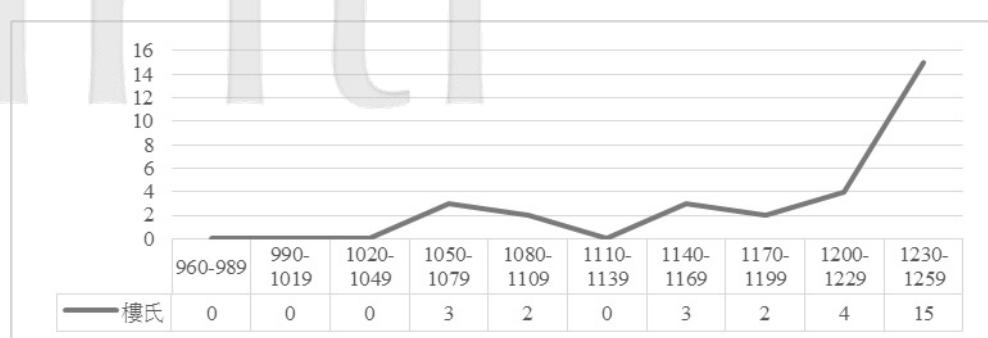


圖 6 樓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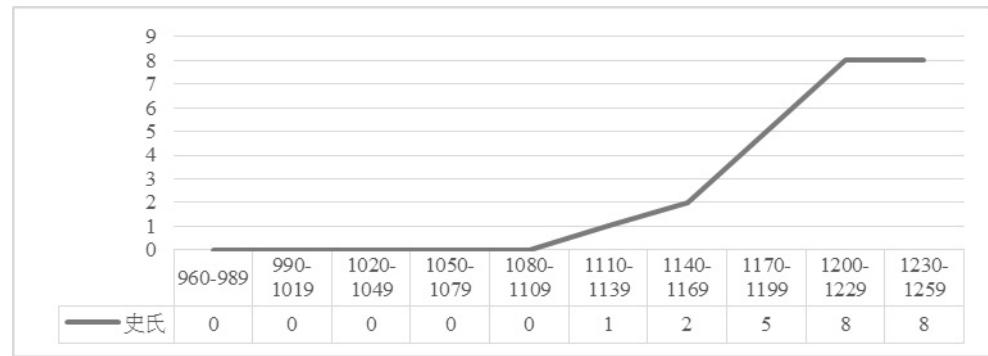


圖 7 史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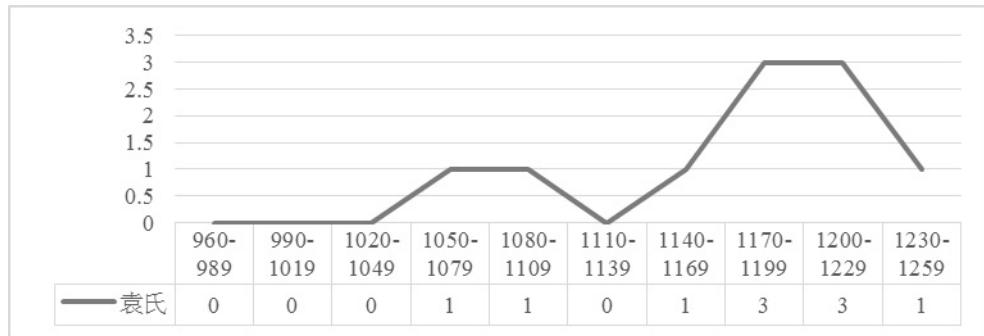


圖 8 袁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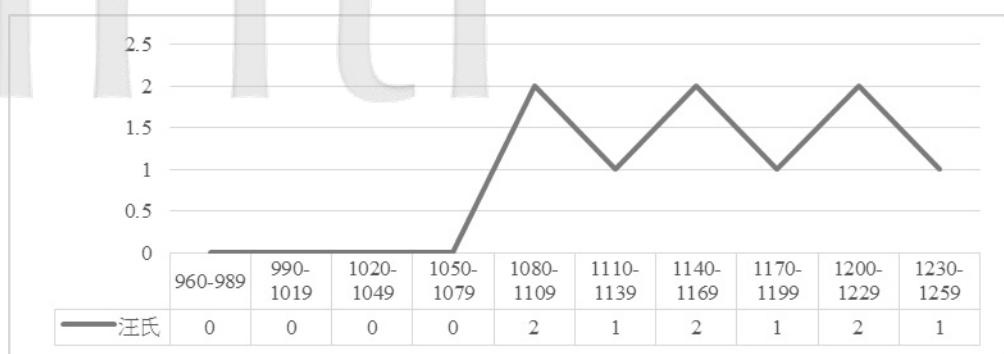


圖 9 汪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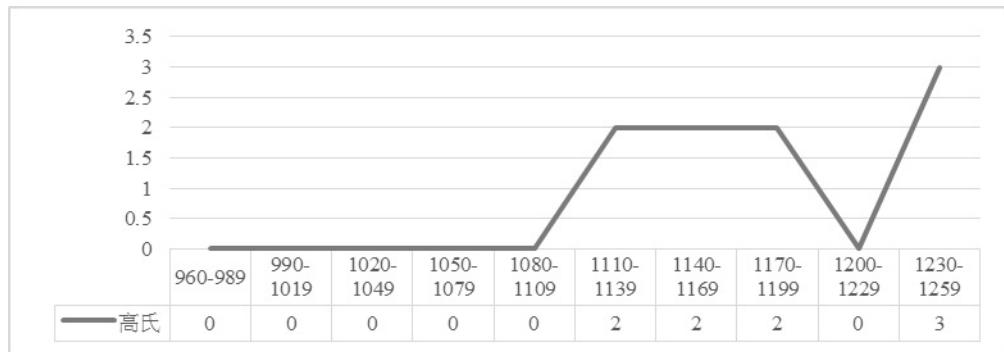


圖 10 高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胡槻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敘人下·進士〉，頁5114-5125；CBDB。

從以上五圖可知，樓氏（樓郁一系）至少有進士29人，史氏（史才〔?-1162〕一系）至少有24人，袁氏（袁轂一系）至少有10人，汪氏（汪洙一系）與高氏（高閱〔1097-1153〕一系）都至少有9人，故五家至少共有進士80人，占此期（960-1259）明州進士總數（861人）約9%，且各家族在南宋幾乎平均每個世代都至少會有一位成員考中進士。事實上，五家之中，南宋時只有高氏在1200-1229年一個世代無進士（但到1230-1259年又產生至少3位進士），產生進士之比例可謂不低。易言之，這幾個家族在南宋都能長期取得

進士功名，維持統治階級地位。這一方面既是值得誇耀的成就，同時也反映這些家族具有令人注目的社會地位與影響力。特別是在《寶慶四明志》編纂的世代（1200-1229年），五家之中有四家都取得不錯的進士登科成績（樓氏4人，史氏8人，袁氏3人，汪氏2人），持續長期維持其進士士人家族的地位。其他明州進士士人家族，其科舉成就雖不如這五家顯赫，但也不乏連續兩代或三代登科者。正因這些士人家族在進士考試令人注目的表現，方志人物傳人物傳的編纂體例也隨之出現了相應的改變。

（二）仙遊縣（福建路興化軍）

其次看仙遊縣。其流傳至今的方志即為《仙溪志》，也是南宋後期另一部以家族分類作為人物傳編纂體例的方志。仙遊縣位於福建路沿海地區，根據《仙溪志》的「進士題名」與CBDB，其正奏名進士登科人數的時代分布統計見「圖11」。與明州相較，兩宋時期仙遊縣正奏名進士數量起伏較大，大致可分為北宋與南宋兩個階段。此地在入宋後第二個世代（990-1019年）就開始出現正奏名進士，其數量在北宋雖有起伏，但大體呈現增長趨勢。兩宋之交（1110-1139年）一度下滑，然而很快就回穩，並在接下來的三個世代（1140-1229年）穩定上升，直到南宋後期（1230-1259年）才又下跌。仙遊縣的正奏名進士數量有一個很突出的特點，即長期高於兩宋每縣平均數。此地在入宋後的第三個世代（1020-1049年）正奏名進士數量就達到29人，是北宋每縣平均正奏名進士人數（4）的7倍，最盛時（1080-1109年）甚至有36人，達到9倍。南宋仙遊縣的正奏名進士數仍長期高於南宋每縣平均數（6.7），若不算兩宋之際（1110-1139年），大約在2.3倍（1140-1169年的23人）到5.4倍（1200-1229年的36人）之間。這個數字雖然稍遜於明州，但也相當亮眼。

仙遊縣更引人注意的一點，是正奏名進士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的比例相當高，甚至比明州早一個世代（1020-1049年）就達到接近一半的比例（48%）。下一個世代（1050-1079年）雖稍有下降（36%），但其後隨即穩定上升，在1200-1229年間達到83%的

驚人比例。下一個世代（1230-1259年）雖然稍有減少，但73%的比例仍然相當可觀。據此而論，仙遊縣的少數士人家族，佔據了此地大部分考中進士的機會。與此相呼應，編纂於1257年的《仙溪志》，其人物傳採用家族分類的編纂體例，也就顯得合情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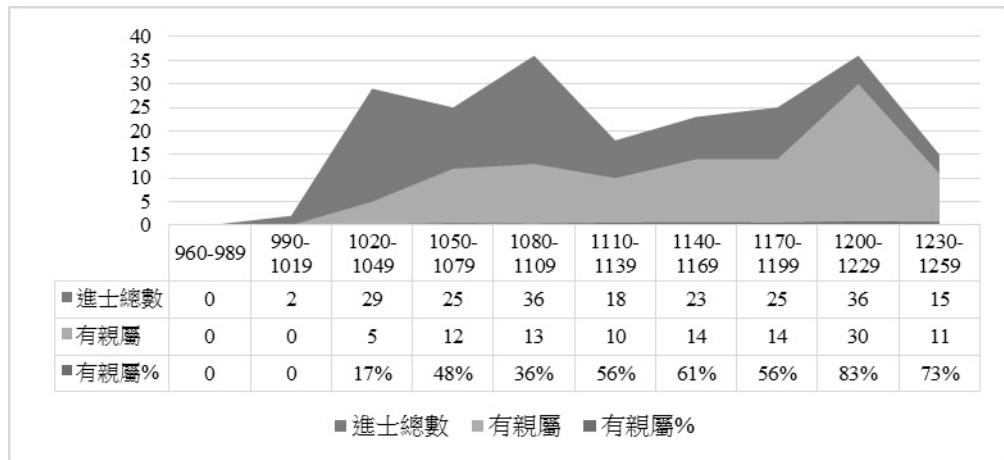


圖 11 宋代仙遊縣正奏名進士時代分布及出自進士家族之比例

資料來源：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頁8288-8301；CBDB。

由於《仙溪志》「進士題名」列有特奏名進士名單，正可將之用來與當地之正奏名進士做一比較，其時代分布及出自進士士人家族之比例見「圖12」。從圖中可以看到，仙遊縣特奏名進士人數進入南宋之後大幅增加，其中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比例雖然也不少，然除1200-1229年超過一半（64%）外，其餘的每個世代都沒超過50%，甚至在1110-1139年間還曾低到10%。即使以1200-1229年這個世代來與正奏名進士作比較，特奏名進士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的比例仍明顯低於正奏名進士（83%），可見當地士人家族對特奏名進士興趣較低。無論進士之門如何佈滿荊棘，它仍是地方士人家族戮力追求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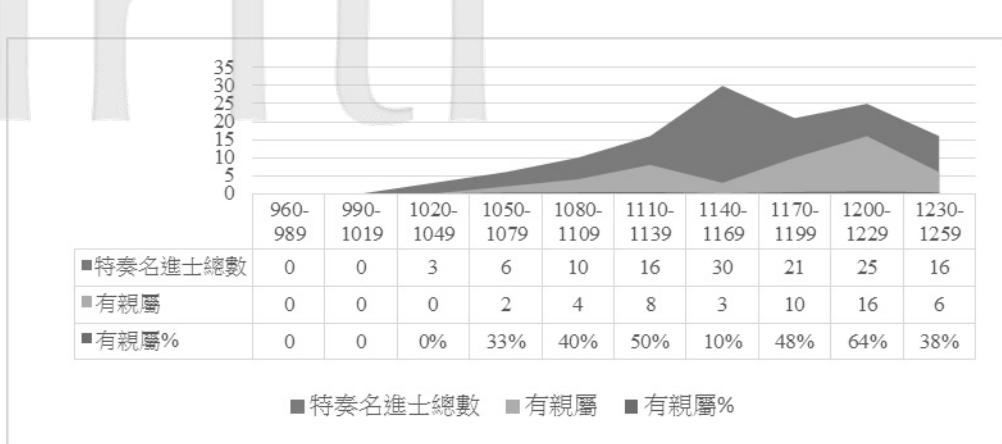


圖 12 宋代仙遊縣特奏名進士時代分布及出自進士家族之比例

資料來源：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頁8288-8301；CBDB。

接下來同樣從個別士人家族的角度，對仙遊縣進士人數的時代分布進行觀察。為節省篇幅，此處僅選仙遊縣主要大姓之一蔡氏（蔡襄〔1012-1067〕兄弟之家族）來作分析，見「圖 13」。除了使用《仙溪志》「進士題名」外，其他的分析原則均同上述明州五姓。需稍作說明的是，蔡襄與蔡京（1047-1126）雖為同宗，但關係頗遠，故下表不列入蔡京家族成員。即使如此，蔡家自仁宗朝初期有人（蔡袞、蔡襄）登科後，經歷兩宋每個世代都至少有一位成員考中進士，直到宋末，可謂衣冠世家。尤其是蔡襄一系，除子輩無人考中進士外（但次子蔡曼〔?-1091〕仍有入仕，⁵⁹應是透過蔭補），自其孫輩開始連續五代都至少有一名進士，成就赫然。其他仙遊縣的士人家族，也不乏連續二代或三代登科者。正是在宋代仙遊縣這樣的歷史脈絡下，《仙溪志》之「人物傳」採取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用以凸顯這些少數士人家族的成就與地位。

⁵⁹ 參見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出版社，1976），頁3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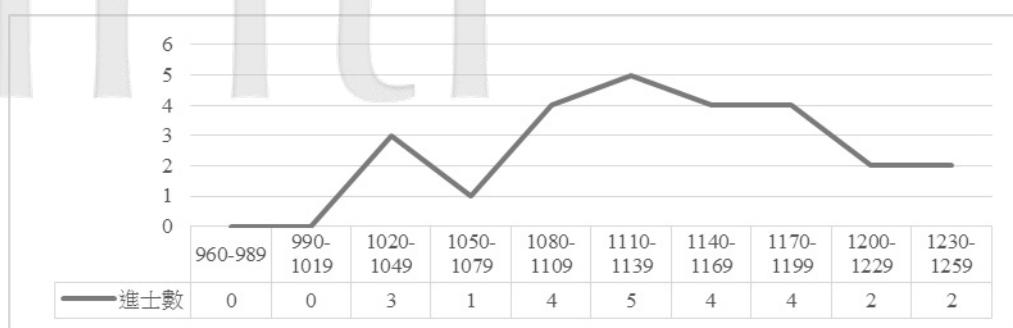


圖 13 蔡氏進士人數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頁8288-8301；CBDB。

成書於1262年的《景定嚴州續志》，是嚴州（北宋為睦州，1121年改稱嚴州）方志。由於此志所收宋代進士名單不全，故另以光緒八年（1883）《嚴州府志》「選舉」所收宋代正奏名進士名單評估此地之科舉表現，見「圖14」。⁶⁰南宋嚴州的科舉表現在水準以上，正奏名進士數量雖遠不如明州，但仍多於州郡平均數（24）一倍以上。至於此地是否有進士士人家族，由於《景定嚴州續志》及光緒《嚴州府志》均未載進士之親屬關係，故輔以CBDB進行觀察，可知嚴州至少有詹氏、方氏、胡氏、姜氏、倪氏、項氏等進士士人家族。然《景定嚴州續志》之「人物」，只收南宋人物10人，數量偏少，不知何故。所收10人中，首二人為詹至（1073-1140，1103進士）與詹儀之（1151進士，詹至之姪），均為詹氏家族成員，相隔一個世代；而自第三人胡國瑞（1103進士）以下，所收人物均屬不同家族成員，並接續詹至的時代，按時間順序往後排列。故此志之「人物」仍可歸類為採用家族分類的作法。

⁶⁰ 參見清·吳士進修，清·吳世榮增修，《嚴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5號，影印光緒九年〔1883〕增修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5，〈選舉〉，頁297-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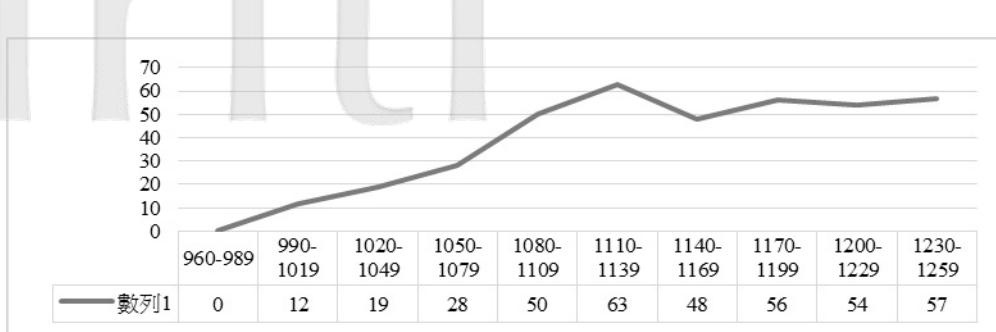


圖 14 宋代嚴州正奏名進士時代分布折線圖

資料來源：清·吳士進修，清·吳世榮增修，《嚴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5 號，影印光緒九年（1883）增修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5，頁 297-305。

有些進士士人家族發展較一般的地區，似乎同樣受到這種新風氣的影響，也會嘗試採用家族分類的方式編纂人物傳。例如南宋鎮江，科舉成績雖然較為一般，且進士士人家族之發展較不發達，然成書於 1213 年的《嘉定鎮江志》仍採家族分類方式編纂「人物」。此志「人物」共兩卷，卷十八所收為漢至五代人物，至少有 149 條，⁶¹明顯按家族成員分類；卷十九為宋代人物，只有 9 條，其中 3 條為家族（33%）；所收人數合計 15 人，其中 9 人為家族成員（李覺家族 5 人，張大允家族 2 人，湯模家族 2 人，共計 60%），家族所占比例也不低。李覺家族載姓名者僅及三代，張大允僅兩代（且第二代為從姪），湯模家族二人無科舉功名，均以善詩入傳，彼此的親屬關係也不明。不但以上三家都無法長期產生進士，且鎮江的整體仕宦表現也不突出。此志所收宋代人物總人數較《寶慶四明志》或《仙溪志》都少很多，或許與此有關。而《嘉定鎮江志》之採用家族分類方式，當可反映此種分類方式逐漸為較多地區之方志所採用。至於其他科舉表現較差地區，由於並無宋代方志留存至今，無法進行分析比較。南宋晚期另有兩部未採家族分類方式的方志，分別為《景定建康志》與

⁶¹ 卷 18 最後有缺，參見宋·史彌堅修，宋·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8，〈人物〉，頁 2528。

《咸淳臨安志》，兩志均採按表現分類的方式，可能與國家權力在此二地較強有關，然此議題非本文篇幅所能處理，需另以專文分析。⁶²

當然，以家族成員為單位來編寫人物傳，並非宋代方志的發明，在正史中早已可找到先例。例如《後漢書》有〈楊震傳〉，記載楊震（54-124）及以下四代事蹟，體例與《寶慶四明志》相同。在列傳中大規模的集中敘述一家數代成員者，主要見於《晉書》與南北朝正史。如《南史》卷十八記載謝晦（390-426）家族四支 15 人，同樣跨越五個世代。其他類似的例子所在多有，不再一一列舉。⁶³這些正史列傳之所以採取這種分類方式，乃因所載對象為東漢至唐之門第世家成員，故可謂合情合理。南宋方志編者對正史中的這些先例應該並不陌生，他們之所以會採用相同的分類方式，當是出自對這些正史的有意模仿，而其言外之意，應是表示這些宋代家族等同於當代的門第世家。

然地方士人家族如何能影響方志的編纂呢？就現存史料看來，宋代方志的編纂，主要是由地方長官發起，指派一位或數位僚屬（如通判、知縣或州學教授等）負責修志的實際工作，有時也會直接請有名望的居鄉士人負責，如范成大（1126-1193）之編修《吳郡志》即是一例。但無論主編為誰，他們都會另外再找地方士人作為助手，因此地方士人家族在修志過程中，有充足的空間可以影響方志的內容。⁶⁴由於宋代方志史料有限，不易具體描述修志過程之細節，以下僅以資料稍微較多的《寶慶四明志》為例說

⁶²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47-49，頁 2087-2166；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4 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60-70，頁 3887-3994。

⁶³ 趙翼已注意到南北史將大量子孫附傳的現象。參見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0，頁 213-215。

⁶⁴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0-27，頁 841-899。

明。根據《寶慶四明志》的實際編者羅濬序，⁶⁵此志的編修過程如下。胡榘（1163-1244）於1226年知慶元府，隔年（1227）即「爰命校官方君萬里，取舊圖經，與在泮之士重訂之。未幾，方君造朝，事遂輟」。易言之，胡榘就任第二年，即命府學教授方萬里帶領府學學生重修圖經，而這些學生自為本地士人。但這次的編修計畫不久即因方萬里離職而中止，反映地方長官即使有地方士人能夠協助修志，他終究還是需要一位自己能夠信任的人來掌控修志工作，而此人通常為其僚屬（如方萬里），但也可能是有名望的居鄉土人（如范成大），或是地方長官的朋友（如羅濬）。第二年（1228）羅濬在等待就任新職時，至慶元府拜訪胡榘，胡榘遂委託他負責修志，羅濬「因得與士友胥講論，胥校讎，且朝夕質諸尚書（胡榘）」。羅濬同樣以一位外來者的身分，受託於知府胡榘而負責修志，並率領府學學生執行此一計畫，參與者包括學正袁藻，學錄劉叔溫，直學汪輝，學諭王堦、繆暹、蔣淵明，教諭伍子獻、樓槃，齋長余枏，齋諭夏嘉、李采。這些學官均非正式官員，應該主要選自府學學生，屬地方士人群體。值得注意的是，此名單包含明州五大家族中的三姓（袁、汪、樓）。可見無論主編者的身分為何，編纂團隊中必有地方士人的參與，他們本身很可能就是地方士人家族的成員，地方士人家族也就可以藉此管道影響方志的內容。

方志人物傳改以家族分類，對這些士人家族有何意義呢？方志在北宋後期轉為出版物後，其潛在讀者群自然獲得進一步擴大，理論上可以包括全國各地的官員與士人。此時方志人物傳出現以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很可能就是這些士人家族試圖向其他地區的官員與士人介紹其家族的科舉仕宦成就與社會地位。他們藉著方志的出版與流傳，在士人階層中透過資訊的流通而鋪蓋一層潛在社會關係網絡。⁶⁶這種社會關係的一端是這些長期產生進士

⁶⁵ 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四明志序〉，頁4989。

⁶⁶ 士人網絡的重要性，可參見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的士人家族，另一端是全國範圍內的官員與士人讀者；當然兩端之間若要產生實際的社會關係，則還需要某些具體歷史脈絡的啟動（例如來明州任官的地方官員閱讀方志以掌握地方士人階層的一般狀況），但無論如何，這種方志人物傳編纂體例的變化，無疑反映了當時某些士人試圖以家族為單位，作為塑造其士人形象的一種重要方式。這種強調地方士人家族的方志編纂方式，應是南宋中後期方志編纂的常見作法。戴思哲（Joseph Dennis）與李曉方已分別指出明清方志常具有地方家族之「公共族譜（public genealogy）」的特點，⁶⁷其實這種特色在南宋中後期就已經頗為明顯，只是表達方式與明清方志不太相同。

簡言之，家族分傳的人物傳體例開始流行的時代，正與某些地區進士數量大幅增加的時代相符，與此相應的，是登科者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數量的同步增加。當某些家族產生數量愈來愈多的進士後，他們開始以此成就標榜其家族，並向其他地方的官員及士人宣傳。姑且不論宋代家族究竟能對其成員提供多少實質幫助，⁶⁸然而明州有些士人嘗試為其家族塑造進士士人家族的形象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另外，由於各地區發展有別，既有進士登科數量增加之地區，必然就有進士登科數量減少的地區；而且除了進士登科數量多寡外，同時還存在其他會對地方造成重要影響的力量，如政治軍事等。可以想見，除了家族分類的編纂方式外，當時方志的人物傳還會因地區歷史脈絡的差異而同時存在其他不同的編纂方式。例如在進士數量與進士士人家族之發展較一般甚至較差的地區，就可能仍採不分類的人物傳形式（如《景定嚴州續志》）⁶⁹；而在政治軍事要地、國家統治力較強的地區，則可能

⁶⁷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pp. 64-87; 李曉方，〈地方縣志的族譜化：以明清瑞金縣志為考察中心〉，《史林》，5（上海，2013.9），頁78-88。

⁶⁸ 參見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頁1-37。

⁶⁹ 《景定嚴州續志》的「登科題名」（未指明只載正奏名，故應同時包括正奏名與特奏名）記載自寶慶二年（1226）至景定三年（1262）間13榜共76名進士，平均每榜5.8人，每世代平均58人，較南宋州郡每世代平均數（47）稍高，雖然表現不錯，但並不算特別突出。而據《景定嚴州續志》「登科題名」與「人物」所提供之

採取以人物表現分類的編纂方式，來強調國家所要推廣的價值體系（如《景定建康志》）。

六、結語

宋代方志「人物傳」體例經歷了幾次變化：（一）從無到有（人名清單），（二）從無內容到有內容的「人物傳」，（三）「人物傳」從不分類到有分類，而家族作為分類單位的方式又是日益普遍。宋代方志的前身為隋唐圖經，從現存的有限資料看來，隋唐圖經應該沒有人物傳，而宋初方志很可能也是延續隋唐圖經的作法。直到北宋中期，方志才出現以仕宦成就為選擇標準的「人物」類別，其特徵是選擇地方上仕宦成就最傑出的少數人物，對其生平以寥寥數句簡略介紹，並未注意人物之間的親屬關係。其體例與其說是人物傳記，不如說更接近人名清單。此時方志出現人名清單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宋太宗大量放寬進士名額後，經歷約兩代的發展，許多地方都開始培養出一批士人階層。由於當時方志主要仍繼承隋唐圖經傳統，以手抄本形式存在，且具有政府檔案的性質，因此主要讀者應為政府官員。各地士人應是逐漸認識到，他們可以利用方志向政府官員宣傳當地傑出土人的仕宦成就，從而產生了人名清單形式的「人物」類別。易言之，他們開始嘗試向政府官員介紹本地土人群體，雖然當時範圍主要尚侷限在最頂端的那一群人。

南宋以後，方志的撰寫愈趨盛行，其名稱從「圖經」改為「志」，意味著方志文字內容的大幅增加與卷數的增長，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之一，就是傳記形式之人物傳普遍出現。與此同時，方志也已從手抄本轉為出版品，讀者群的範圍也更加擴展。南宋士人仍在探索人物傳的編纂體例，當時至少曾出現五種不同

的線索，當地似乎並無明顯的進士士人家族。很可能就是在這兩個因素的歷史脈絡下，《景定嚴州續志》之人物傳採取不分類的編纂形式。參見宋·錢可則修，宋·鄭瑤、方仁榮纂，《景定嚴州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登科題名〉，頁4372-4374；卷3，〈人物〉，頁4376-4377。

的嘗試：（一）不分類；（二）進士清單；（三）表現；（四）家族；（五）表現+家族。至遲從南宋初期開始，到 1190 年以前，多數方志人物傳主要都採不分類的編纂形式。與此相應，不少地區自北宋中期開始產生較多的士人群體，並在南宋達到數量相對較多且穩定成長的狀態。隨著他們人數的穩定增長，他們意識到應該利用方志來向更廣大的政府官員及士人階層，宣傳其整體士人社群的科舉與仕宦成就，從而出現了不分類的人物傳，廣納更多地方士人，而打破了過去人名清單僅收少數最傑出者的限制。有些方志乾脆直接以「進士題名」作為「人物」類的內容，應該就是反映這種趨向。

1190 年代以後，以家族分類的人物傳開始流行，到南宋後期，這種編纂方式很可能在進士登科成績表現較佳的地區成為主流，也可見當時士人有意利用方志來凸顯地方家族的仕宦成就。採用家族分類人物傳的方志，有時還會在方志中另設「衣冠盛事」類，進一步集中彰顯地方家族的科舉與仕宦成就。這種分類方式的出現，與進士士人家族的持續發展有密切關係。南宋中期以後，部分進士表現較佳地區（如明州、仙遊縣等）持續穩定增加其優勢，佔據愈多的進士名額；與此同時，其新科進士有不少的比例出身自進士士人家族，如明州約有 40% 以上，仙遊縣甚至曾一度高達約 80%。易言之，這些地方的進士士人家族成員考中進士的人數也不斷在增加，連續二代或三代考中進士的家族所在多有，連續五代或六代的家族也時有所見（如明州樓氏與仙遊蔡氏）。方志中家族分類之人物傳的流行，反映的應該是這種新的歷史形勢，使得一部分士人藉著已成為出版品的方志，並以家族為單位，向全國政府官員與士人介紹其地方家族的科舉與仕宦成就。可以說，南宋方志已開始出現地方士人家族之「公共族譜」性質。

當然這並不是說宋代士人家族直到南宋中期以後才正式形成。現有研究成果早已證明，自宋初以來就有士人家族的存在。方志中家族分類之人物傳出現與流行的歷史意義，應該是部分士

人家族在進士考試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進展。如前文所述，部分地區的士人家族，此時期在地方上已經累積了足夠的能量，不但每個世代都能夠佔據其地進士登科總數的一定份額，而且登科總人數也在持續增加，使得他們成為進士考試中不可忽視的力量。隨著進士登科所帶來的榮耀與權力，可以想見這些家族在地方上也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然而這是否意味著科舉考試的公正性受到破壞，⁷⁰抑或只是反映這些家族成員較一般考生具備更多能夠影響考試公正性的優勢（如書籍、師資等），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⁷¹

自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韓明士（Robert Hymes）提出「地方轉型（the localist turn）」論，指出應以家族作為宋代社會的基本分析單位後，⁷²引起國際宋史學界廣泛的討論，其後也有學者提出有力的反駁，指出家庭才應該是分析宋代社會的基本單位。⁷³從本文所論方志家族分類人物傳的出現，可以看到南宋中期以後家族在科舉考試中確實成為重要力量，而時人也自覺的以家族為單位來呈現地方士人的科舉與仕宦成就，若謂家族在科舉考試並不重要，我們實在很難解釋這些現象。然而宋代家族組織的發展顯然仍不如明清，我們一方面固應避免對宋代家族範圍界定太寬所衍生的問題，⁷⁴但也不應太過低估家族的角色。如何在現有史料的

⁷⁰ 賈志揚從制度的角度，指出南宋科舉的公正性受到破壞。參見賈志揚，《宋代科舉》，頁143-175。

⁷¹ 柳立言提出評估家族在科舉競爭中是否占有優勢的方法，值得作為後續進一步研究的出發點。參見柳立言，〈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頁1-37。

⁷²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2 (December, 1982), pp. 365-442.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⁷³ 如 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柳立言，〈宋代明州的士人家族〉，頁289-364。

⁷⁴ 參見Joseph P. McDermott,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P. Hym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 1 (June, 1991), pp. 333-357; 包偉民，〈精英們「地方化」了嗎？——試論韓明士《政治家與紳士》與「地方史」研究方法〉，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

限制下，盡可能進一步釐清宋代家族曾經實際發揮的功能，也有待未來在現有研究的基礎上，持續的深入研究。

(責任編輯：江趙展 校對：韋彥廷)

附錄一

	方志名稱	編纂年代	人物傳名稱	卷數	分類方式	說明
1	《乾道臨安志》	1169	(不存)	-		
2	《乾道四明圖經》	1169	人物	可能不全 分在各縣	1不分類	「人物」分在各縣 之下，州治反而沒 有「人物」。
3	《雍錄》	1170(?)	(無)	-	-	-
4	《新安志》	1175	先達	3	3表現	「先達」、「進士 題名」、「義 民」、「仙釋」
5	《淳熙三山志》	1182	人物類	7	2進士名單	
6	《淳熙嚴州圖經》	1186	人物	分在各縣	1不分類	
7	《吳郡志》	1192	人物	8	5家族*	*部分分類方式不 明，但有一部分顯 然按家族分類。
8	《雲間志》	1193	人物	<1	-	*所列全為魏晉南 北朝之陸氏家族人 物，以及顧野王。 未收宋代人物。
9	《嘉泰會稽志》	1201	人物	2	3表現	宋代人物在「相 輔」及「侍從」， 均記載重要官員之 仕宦表現，不依家 族排列。
10	《嘉泰吳興志》	1201	賢貴事實	2	1不分類	
11	《嘉定鎮江志》	1213	人物	3	5家族	
12	《刻錄》	1214	先賢傳	1	1不分類	
13	《嘉定赤城志》	1223	人物門	4	4表現+進士名單	「人物」下有「仕 進」，再下有「進 士科」，實為「進 士題名」，即根據 進士清單予以簡 介。

14	《寶慶會稽續志》	1225	人物	1	5 家族
15	《寶慶四明志》	1227	敘人	2	6 表現+家族 人物傳分「先賢事蹟」、「列女」、「孝行」、「仙釋」、「進士」四類。
16	《淳祐臨安志》	1250	(可能散佚)	-	-
17	《淳祐玉峰志》	1251	「人物氏族」	<1	5 家族
18	《琴川志》	1254	敘人	<1	5 家族
19	《壽昌乘》	1255(?)	(可能散佚)	-	-
20	《仙溪志》	1257	人物	1	5 家族
21	《澉水志》	1258	(無)	-	-
22	《開慶四明續志》	1259	(無)	-	-
23	《景定建康志》	1261	古今人傳	3	3 表現
24	《景定嚴州續志》	1262	人物	<1	(5 家族)
25	《咸淳臨安志》	1268	人物	11	3 表現
26	《毗陵志》	1268	人物	4	5 家族
27	《玉峰續志》	1272	人物	<1	人物傳內容似不全

資料來源：

- 宋·周淙纂修，《乾道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武林掌故叢編（第一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頁4887-4893；卷3，頁4895；卷5，頁4896-4897。
- 宋·程大昌纂修，《雍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明吳琯校刻古今逸史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不悔纂，宋·羅願修，《新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6-8，頁7677-7732。
-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6-32，頁8005-

- 8146。
- 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頁4316；卷2，頁4331。
-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0-27，頁841-899。
- 宋·楊潛修，宋·朱瑞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5-18。
- 宋·沈作賓修，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4，頁6961-6987。
-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民國三年（1914）吳興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6-17，頁4798-4828。
- 宋·史彌堅修，宋·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8-19，頁2504-2531。
- 宋·史安之修，宋·高似孫纂，《剡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道光八年（1828）李式圃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頁7213-7221。
- 宋·黃旼、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台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2-35，頁7527-7557。
- 宋·張湜纂修，《寶慶會稽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5，頁7146-7154。
- 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8-10，頁5074-5127。
- 宋·施諤纂修，《淳祐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武林掌故叢編（第四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項公澤修，宋·凌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中，頁1075-1080。
- 宋·孫應時纂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明末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8，頁1223-1236。
- 宋·佚名纂修，《壽昌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武昌柯氏息園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頁8312-8332。
- 宋·羅叔韶修，宋·常棠纂，《澉水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吳潛修，宋·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

1990。

-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7-49，頁2087-2166。
- 宋·錢可則修，宋·鄭瑤、方仁榮纂，《景定嚴州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頁4376-4377。
- 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60-70，頁3887-3994。
- 宋·史能之纂修，《毗陵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趙懷玉刻李召洛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6-19，頁3101-3129。
- 宋·謝公應修，宋·邊實纂，《玉峰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03。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宋·史安之修，宋·高似孫纂，《剡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道光八年（1828）李式圃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史能之纂修，《毗陵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趙懷玉刻李召洛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史彌堅修，宋·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朱長文纂修，《吳郡圖經續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三年（1924）烏程蔣氏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佚名纂修，《壽昌乘》，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武昌柯氏息園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吳潛修，宋·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沈作賓修，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周淙纂修，《乾道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武林掌故叢編（第一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施諤纂修，《淳祐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

- 刊》，第4冊，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武林掌故叢編（第四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胡榘修，宋·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孫應時纂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明末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張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張湜纂修，《寶慶會稽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陳公亮修，宋·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匯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程大昌纂修，《雍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明吳琯校刻古今逸史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項公澤修，宋·凌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收入中華書局編

- 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黃菴、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台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楊潛修，宋·朱瑞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4）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不悔修，宋·羅願纂，《新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據清嘉慶十七年（1812）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民國三年（1914）吳興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錢可則修，宋·鄭瑤、方仁榮纂，《景定嚴州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滙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謝公應修，宋·邊實纂，《玉峰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匯刻太倉舊志五種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羅叔韶修，宋·常棠纂，《澈水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元·馬澤修，元·袁桷纂，《延祐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明·張瓊、楊寔纂修，《成化寧波郡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8冊，影印明成化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清·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吳士進修，清·吳世榮增修，《嚴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5號，影印光緒九年（1883）增修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正，《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專書

- 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出版社，1976。
- 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
-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 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桂始馨，《宋代方志考證與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0。
-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
- Bossler, Beverly.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Chaffee, John.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 Clark, Hugh.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lark, Hugh.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avis, Richard L.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Dean, Kenneth &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s I & II.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 Dennis, Joseph.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 Hymes, Robert.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Lee, Sukh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 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三、近人論文

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94：5，臺北，1997.5，頁31-39。

包偉民，〈精英們「地方化」了嗎？——試論韓明士《政治家與紳士》與「地方史」研究方法〉，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1卷）》，

-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653-670。
- 石田肇，〈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閑、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收入宋代史研究会編，《宋代の社会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225-256。
- 伊原弘，〈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官戸の婚姻關係〉，《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1，東京，1972.3，頁157-168。
- 李曉方，〈地方縣志的族譜化：以明清瑞金縣志為考察中心〉，《史林》，5，上海，2013.9，頁78-88。
- 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頁289-364。
- 柳立言，〈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1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37。
-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緣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213-237。
-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1-28。
- 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臺大歷史學報》，24，臺北，1999.12，頁257-286。
- Bol, Peter.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1 (June, 2001), pp. 37-76.
- Davis, Richard L.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Patricia B.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pp. 62-9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Hargett, James. "Historiography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1127-1279) Local Gazetteers." In *The New and the Multiple: Sung Senses of the Past*, edited

- by Thomas H. C. Lee, pp. 287-30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Hargett, James.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 2 (December, 1996), pp. 405-442.
-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2 (December, 1982), pp. 365-442.
- Lee, Tsong-han. "We are the Literati Here: the Chang Famil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1258 Ganshui Gazetteer."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2019), pp. 207-233.
- McDermott, Joseph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P. Hym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 1 (June, 1991), pp. 333-357.
- Walton, Linda A.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1 (June, 1984), pp. 35-77.

四、數位工具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網址請參見<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單機版 (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The Development of Biographies in Local Gazetteer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Literati Families

Lee, Tsong-han*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changes that gazetteers underw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ong dynasty. At the start of the dynasty, gazetteers conformed to the style of the gazetteers of previou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ir subject matter was primarily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with no attention devoted to the writing of individual biographies. Things began to change after the reign of Song Taizong. He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jinshi that were allowed, and within two or three generations many communities saw the emergence of a literati class. Gazetteers, in turn, began to chronicle the lives of the literati. After 1190, various clans became especially successful in passing the civil service exam, with as many as 40% of all jinshi received going to just a few prominent families. Chronicles of these families began to appear in gazetteers; some of them even had a new category designed specifically to highlight the achievements of various families in passing the civil service exam and in obtaining official posts. From these considerations, it emerges tha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prominent families became a force that had to be reckoned with both in local politics and in the imperial service exams.

Keywords: local gazetteers, biographies, literati familie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